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「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經費使用要點

114年9月1日EMI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有效執行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第五之(一)點，特訂定本院「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經費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執行本計畫之行政、教學單位。本計畫由院長督導雙語學習計畫、追蹤、彙整總經費及執行成效。
- 三、本計畫人事費支出項目如下，其餘未列出者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：
 - (一) 聘任EMI專任/案教師，薪資依照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編列。
 - (二) 專任助理薪資得比照「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」辦理。
- 四、本計畫業務費支出項目如下，其餘未列出者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：
 - (一) 核發EMI專任教師獎勵金，參照本校「全英語課程、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」第三點(五)之標準，本院大學部/研究所EMI課程每學分補助5,000元獎勵金。補助金額依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調整。
若已申請本校課務組/雙語中心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(鐘點、彈薪、獎勵金)者，不得重複以本計畫經費補助。
 - (二) 核發EMI專任教師數位教材獎勵金，大學部為每月至多6,000元；研究所為每月至多5,000元，一學期以四個月計。補助金額依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調整。
 - (三) 聘用EMI課程教學助理(TA)每門1-3名為原則，修課人數達十人(含)以上方能聘用課程教學助理(TA)1名，修課人數達三十人以上得聘用2名，修課人數達五十人以上得聘用3名，最多以3名為限。人數得依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調整。時薪依英文能力檢定是否通過CEFR B2級(含)以上為標準，通過者時薪為250元，未通過者時薪為200元。一週工作時數為至多五小時，一學期以十六週計。
 - (四) 英文能力獎勵金核發比照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雙語化計畫相關多媒體影音拍攝製作，依各案件核實報銷。
 - (六) 雙語化計畫網站架設相關經費，依各案件核實報銷。
 - (七) 雙語化計畫線上學習課程及教學輔助軟體相關經費，依各案件核實報銷。

(八) 核發EMI兼任教師業務費，本院大學部/研究所EMI課程每學分補助5,000元。金額依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調整。

(九) 核發EMI兼任教師數位教材業務費：大學部為每月至多6,000元；研究所為每月至多5,000元，一學期以四個月計。金額依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調整。

(十) 論文競賽獎勵核發比照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科技論文競賽規則」辦理。

(十一) 本院教師及學生以「英語教學或英語學習」主題參與並完成本校教發中心辦理之「教師成長社群」或「學生學習社群」計畫，每案由本計畫加碼補助，加碼補助金額及可核銷項目依據教發中心計畫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計畫設備及投資支出項目如下：

(一) 雙語課程相關教學設備。

(二) 雙語課程教學環境建置。

六、本計畫各項經費支用，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，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，所列支費用不與核銷且應予追繳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教育部雙語學習計畫或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EMI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